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澄清公佈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之資料應更正為如下：

「完成駿華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駿華知會，配售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 **189,84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3.73%**)。]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駿華(附註1)	598,210,000	74.78	408,370,000	51.05
承配人	—	—	189,840,000	23.73
其他公眾股東	201,790,000	25.22	201,790,000	25.22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1：駿華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會對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上述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